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,488.1805 万元。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,472.4139 万元。
2	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3,488.1805 万股,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 普通股 53,488.1805 万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3,472.4139 万股,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 普通股 53,472.4139 万股。
2	<p>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,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:</p> <p>(一) 应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,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,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;</p> <p>(二)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;</p> <p>(三)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;</p> <p>(四) 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</p> <p>(五)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,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;</p> <p>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。</p>	<p>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,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:</p> <p>(一) 应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,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,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;</p> <p>(二)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;</p> <p>(三)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;</p> <p>(四)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; 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, 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, 公司应当披露。公司不予披露的, 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。</p> <p>(五)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,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;</p> <p>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。</p>

以上第七条、第二十一条的修订, 需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》后生效。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